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07.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72.3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1月17日，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一”）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视为共同一方，以下合称为“甲方”）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00042295048】，截止【2017】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12,000】万元。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印制电路板感光油墨项目、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仁杰、李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证券代码：300576

证券简称：容大感光

公告编号：2017-012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8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